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80	隆运环保	2023年4月28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辽宁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和 2023-006)。

(七)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超出预计金额 114,156.92 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朝阳议通金属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庄学军。。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补充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朝阳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182,992.00 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葛新。

（十）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朱广友因身体健康原因辞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浩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8: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显铎；电话：0421-3991050；传真：0421-2858867；电子邮箱：lyhb871480@126.com；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龙城工业园兴中路117号。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